

# 中国古代 禁毁戏剧编年史

丁淑梅◎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禁毁戏剧编年史 / 丁淑梅著. —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624-8765-4

I. ①中… II. ①丁… III. ①古代戏曲—戏剧史—编  
年史—中国 IV. ①J8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6527号

中国古代禁毁戏剧编年史

丁淑梅 著

策划编辑: 雷少波

责任编辑: 雷少波 黄菊香 版式设计: 张 晗

责任校对: 刘雯娜 责任印制: 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邓晓益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 (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mailto: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5 字数: 902千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8765-4 定价: 9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PL  
>357  
.D56  
>2014

## 凡 例

一、本编年史收录中国古代禁毁戏剧史料起于约公元前7世纪中期，迄于宣统三年（1911）。以中国古代禁毁戏剧史事的发展变化为界，分为七个板块十三章，即导言、前论各一章（至秦末）、上编三章（西汉至南宋后期）、中编三章（金至明末）、下编三章（清初至同治中期）、后论一章（清同治后期至1911年）、结语一章。

二、本编年史按时间先后为序，以年为基限，公元纪年在先、朝代及年号纪年在后。史事月份及月日可考的，依序在具体资料及按语中加以显示或说明。其中，史事可推测一定年限前后的，公元纪年前用“-”表示约数；史事月份不详者系于该年末；史事年份不详而可大致推定年限者，以朝代纪年系于该年限末；个别史事年份不详可大致推定某一朝代者，暂系于该朝代末。

三、本编年史各章以小引、分段编年史及小结行文，小引介绍特定阶段禁毁戏剧史事发生的时空背景、文化环境和特定的禁毁视阈。每条史料均依时序编年，由时间、标题性提示、文献原文及按语组成。小结对这一阶段禁毁戏剧史事的特征及作用作扼要梳理和综合分析。

四、本编年史按语部分，对史料字句艰涩难明处略有解说，多关注其与戏剧史发展进程相关联的内容，依据禁毁戏剧现象涉及的时地背景、发言人身份、言论性质，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影响等，依托戏剧史展开与发展的大背景，有侧重地追踪细节、推衍问题。

五、本编年史辑释禁毁戏剧史料，遵循资料性与学术性统一的原则，前言和结语，加上各章小引和小结，力求宏观描述和准确勾勒中国古代禁毁戏剧编年史的源流和发展轮廓，从不同层面和细节上探讨与考究禁毁戏剧产生的作用、影响、力度、效应，以及其与古代戏剧史发展的伴生互动关系。

六、在参考文献增加域外研究成果部分附录的同时，还专门增列了五种索引，对禁毁戏剧史料涉及的相关剧目剧类、人名职事、名物事类及禁毁戏剧主题词词群及出现频率做了专门索引，以提高文献检索和史料利用的实际价值。

# 简 要 目 录

导 言 1

前 论 禁歌诗乐舞、仪式拟剧及偶发事件（约公元前七世纪中期—秦末） 9

## 上 编 / 25

第一章 减禁角抵百戏与律制禁戏之始（西汉中期—北周末年） 27

第二章 谏禁散乐戏弄、分棚竞演与抑边裔之伎（隋代初年—唐末五代） 55

第三章 罢禁赛戏杂剧与乐制更革、俗乐违禁（后周显德年间—南宋淳熙后期） 99

## 中 编 / 135

第四章 约禁淫戏逐南戏、颁乐人限令与罢集场演剧（金大定末年—元代末年） 137

第五章 戏剧教化、律禁伶人僭逆与地方性正俗禁戏（明代初年—明隆庆末年） 183

第六章 戏剧流播肇祸与戏剧撰演形态之分层（明万历初年—明代末年） 237

## 下 编 / 287

第七章 戏祸、文字狱与官私合禁淫词艳曲、私祀赛戏（清代初年—清雍正末年） 289

第八章 谕旨设局查缴曲本、禁断俗腔淫戏与禁戏制度化  
（清乾隆初年—清嘉庆末年） 363

第九章 官方的禁书禁戏行动与江南设局禁毁戏剧（清道光初年—清同治中期） 449

后 论 近代报刊传媒介入与禁戏视阈转向——以《申报》为考察中心  
（清同治后期—清宣统三年） 555

结 语 623

附 录 禁毁戏剧史料分类索引五种 629

参考文献 671

后 记 691



## 目 录

### 导 言 1

### 前 论 禁歌诗乐舞、仪式拟剧及偶发事件（约公元前七世纪中期—秦末） 9

#### 小 引 9

公元前 639 年 鲁僖公二十一年 臧文仲谏鲁僖公焚巫尪 12

公元前 636 年 晋文公元年 侏儒扶卢之戏 12

公元前 500 年 鲁定公十年 齐景公四十八年 夹谷之会，孔子淫刑优施 13

~公元前 546—前 525 年 齐景公时期 晏子谏齐景公罢新乐 14

~公元前 531—前 517 年 宋元公时期 宋元公怒拘燕戏干君者兰子 15

~公元前 485 年 鲁哀公十年前后 孔子正乐删诗 16

~公元前 485—前 476 年 鲁哀公十年至十九年

哀公问儒行于孔子，当时服而不敢以儒为戏 16

~公元前 445—前 396 年 战国魏时 魏文侯问新乐，子夏否之 17

~公元 238 年前 战国末期 荀子论审诗商、禁淫声 18

公元前 213 年 秦始皇三十四年

秦相李斯议焚禁《诗》、《书》、百家语，诏可 19

#### 小 结 21



## 上 编 / 25

### 第一章 减禁角抵百戏与律制禁戏之始（西汉中期—北周末年） 27

#### 小 引 27

~公元前 74 年 元平年间 京兆古生谐戏权贵而去都掾史职 29



- ~公元前73年 本始元年 / 王吉疏谏去角抵减乐府 29
- ~公元前48年 初元元年后 / 诏准贡禹谏减舆服戏乐 30
- 公元前7年 绥和二年 / 汉哀帝罢乐府 31
- ~公元61—80年 永平至建初中 / 角抵兴,先王之礼没于淫乐 32
- 公元107年 永初元年 / 太仆、少府减黄门鼓吹 33
- 公元107年 永初元年 / 罢鱼龙曼延百戏 33
- ~公元113年后 元初年间 / 郑卫之音乱世亡国,淫乐慝礼 34
- ~公元114年后? 元初年间 / 淫祀无福,作淫声奇技以疑众者杀 34
- 公元121年 建光元年 / 帝王之庭不宜设夷狄之技 35
- ~公元171—185年 建宁四年至中平二年 /  
散乐即野人为乐之善者,若今黄门倡 35
- ~公元186年 中平年间 / 董卓禁绝《董逃》传唱,死者千数 36
- ~公元189年 中平末年 / 禁淫祠怪神戏乐奢僭 36
- ~公元196年 建安元年前后 / 祢衡解褻衣击鼓骂曹被辱杀 37
- 公元221年 黄初二年 / 王粲作《太庙颂》,拜侍中,改定巴渝乐舞 38
- ~公元254年 嘉平六年 正元元年 / 小优郭怀、袁信作辽东妖妇被诛 39
- 公元265年 泰始元年 / 诏禁乐府靡丽百戏之伎 40
- ~公元301—319年 永宁元年至太兴二年 / 禁丧葬举乐、倡伎兼作 41
- 公元318年 太兴初年 / 襄城功曹刘子笃鄙弃相扑 41
- ~公元341年 咸康七年 /  
奏罢“逆行连倒”等诸伎伤人者,《高纒》《紫鹿》《跛行》《鳖食》及《齐王卷衣》《竿儿》等伎乐 42
- 公元444年 太平真君五年 / 太武帝禁私养沙门、师巫 44
- ~公元424—453年 元嘉年间 / 太乐伎被屈杀 44
- ~公元452年 兴安元年 / 高允谏禁婚丧用伎乐、朝会杂俳优 45
- 公元472年 延兴二年 / 高祖诏禁孔庙祭祀用女巫妖覡、倡优媠狎 45
- 公元472年 延兴二年 / 诏工商杂伎尽听赴农 46
- 公元491年 太和十五年 / 简置乐官 46
- ~公元502年 天监元年 / 谐隐滑稽、本体不雅 47
- ~公元505年 天监四年 / 诏罢凤凰衔书伎 47
- ~公元522年前后 正光年间 / 帝责宗室着百戏衣无良 49
- 公元525年 孝昌元年 / 定犯人妻配乐户之律 49
- ~公元531年 普泰元年 / 诏罢太乐倡优为愚痴者 50

公元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 安徽芜湖戏园演戏淫秽, 学人联名稟请巡警局飭令各园改良 610

公元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 禁戏剧(托偶, 影戏、八角鼓、什不闲, 子弟书等)、新腔(秦腔) 610

公元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 河南省藩、学、臬三司示警局: 禁止各戏院唱淫戏 613

公元 1909 年 宣统元年 / 成都之戏园演淫戏、凶戏当禁 613

公元 1911 年 宣统三年 / 滇人请禁诲淫诲盗诲杀之戏 617

小 结 619

结语 623

附录 禁毁戏剧史料分类索引五种 629

参考文献 671

后记 691

中国古代戏剧，如海纳百川，汇聚了仪式、歌舞、诗乐、俳优，乃至民间说唱、小说等叙事艺术的诸多养料，在物质贫匮、蹇促不堪、困缚和禁毁重重的社会环境里，走过了起源孕育、艰难求生、曲折发展、逐步壮大的漫漫历程。从秦汉百戏伎艺至隋唐散乐杂戏，从两宋优戏、院本、杂剧，至元明杂剧、南戏传奇，再至清以后昆乱并兴、花雅竞放，中国古代戏剧在发生序列和内在结构上始终处于历时变异与共时分层的活跃状态中。在戏剧观念的迁延递嬗中，中国古代戏剧的诸多艺术与伎艺成分作为戏剧母体的活态基因不断繁殖凝聚，最后形成了以戏曲撰演为主构架凸显的开放式结构。中国古代戏剧的展开过程，并非仅仅是发生在戏剧史与艺术史内部的层级替变和内在结构调整，而是诸多社会合力综合作用的结果。在诸多社会合力中，作为官方政治权力话语的禁毁戏剧，可以说关联着并参与了戏剧史的生成构架，对古代戏剧的形态演变产生了很大影响。

禁毁是一种与文明进程和文化发展相伴随的世界性文化现象。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禁毁往往借助官方权力话语形成强势破坏力，带来社会政治与文化的震荡与浩劫。禁毁对于中国古代文学艺术的影响，已有的研究在禁毁诗文和禁毁小说领域所进行的考察，近年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而纷繁复杂的禁毁戏剧现象究竟在何种程度、在哪些环节和层面上对中国古代戏剧的发生发展产生了作用，如何理解和评价这种作用的复杂性，似乎还是一个相对沉寂的话题。收集和梳理纷繁杂乱的禁毁戏剧史料，对散落的禁毁戏剧现象进行序列性编年史考察，通过对禁毁事件背景、过程、性质、细节的把握斟酌，基于史料的规律性判断，具体切实地讨论禁毁对戏剧史产生的正面与负面作用，寻绎禁毁与中国古代戏剧史之间互动激发、对峙共生的关系，这正是本书所要展现的研究视阈。

### 一、选题界定与关于研究对象的讨论

进行中国古代禁毁戏剧编年史的史料发掘和整理，首先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确定研究对象。也就是说，禁毁戏剧史料的内涵如何考量？其外延的边界又在哪里？哪些史料可以进入禁毁戏剧的研究视野？哪些或许应该讨论和斟酌？哪些应该排除和删弃？



公元前 639 年 鲁僖公二十一年

### 臧文仲谏鲁僖公焚巫尪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早备也。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穡、劝分，此其务也。巫、尪何为？天欲杀之，则如勿生；若能为旱，焚之滋甚。”公从之。是岁也，饥而不害。<sup>〔一〕</sup>

**按** 远古以灾祸为上天惩罚，便有杀人祭天事。鲁僖公以天旱推究“天意”，企图烧死巫人和尪羸以求天雨解灾，后从谏未罪巫尪，筑城减廩，节用重农，鲁无乱。臧文仲责杀巫覡畸人不利反害，虽出于统治策略，却让这些祈舞娱神、与原始拟剧表演相关的特殊人群躲过了一场人主臆断的政治陷害。

巫覡原是受人尊敬的有德之士，他们可以达到身神合一、没有杂念的境界；是与“史”相对的、能歌善舞的、事神筮法的神职人员，女为巫，男为覡，他们是兼祭神、制乐、医病为一体的神的使者。贺兰山岩画上的巫覡，其放大的头部线条勾勒图，头上有长长的弯曲羽毛装饰，两边垂落身旁的长发又像古人使用的长柄弯刀或木棍。额上的印记、眉头相连的弯眉、拉直成线的眼睛、人中的虚线和整个鼻梁，使整个脸部镶嵌进了一个完整的人体身形，像一个巫师双臂夸张地隆起，扬起过肩的法服，手执法器，几条裙裾的下摆在下垂中还显示出一种微妙的舞动感。早期巫覡活动与当时的山川大典、国体政道、外交礼仪都有十分密切的关联。巫覡作为通天达神的使者，须领受官方意旨，举行符合官方礼典的祭祀仪式，敬奉官方认可的神祇。巫覡活动如若越过官方掌控的敬德通神、禳解灾异的边界而“疑众”蛊惑，则会遭到质疑和打击。《古优解》云：“古优的远祖，导‘师、瞽、医、史’先路的不是别人，就是巫。”<sup>〔二〕</sup>《中国戏剧史长编》也说俳优来源于“降神的巫覡”<sup>〔三〕</sup>。巫覡作为神的使者地位的动摇，其实透露了巫覡向优伶身份的转变与下移，如《楚辞·九歌》所描绘的祭神歌舞和拟剧装扮，《九歌·山鬼》所显示的巫扮山鬼、覡扮公子的痕迹，信阳市长台关楚墓出土的漆瑟彩绘巫师乐舞图意等。

公元前 636 年 晋文公元年

### 侏儒扶卢之戏

文公问于胥臣……对曰：“蘧蒢不可使俯，威施不可使仰，僬僥不可使举，侏儒不可使援，蒙瞍不可使视，瞖瘖不可使言，聾聩不可使听，童昏不可使谋”……公曰：“奈夫八疾何！”对曰：“官师之所材也，威施

〔一〕杨伯峻注《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90 页。

〔二〕冯沅君《冯沅君古典文学论集》，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3 页。

〔三〕周贻白《中国戏剧史长编》，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 页。

直铸，蓬篚蒙瞍，侏儒扶卢，蒙瞍修声，聋聩司火……夫教者，因体能质而利之者也。”<sup>〔一〕</sup>

**按** 侏儒扶卢之戏，古杂技，矮人滑稽，作攀援矛戟等兵器之柄表演，类后世缘竿之伎。此以蓬篚（不能俯者，或比喻谄谀献媚之人。蒙瞍：击玉磬）、戚施（蟾蜍别名，取其四足据地、无颈、不能仰视喻，直铸：主击钟）、焦侥（矮人，以国名）、侏儒（身材特矮者，后以指其充优伶者）、蒙瞍（盲人）、聩瘖（不能言者）、聋聩（生而聋者）、童昏（愚昧无知者）为八疾。官师用人之策虽标榜“因体能质而利之”，但《国语·郑语》史伯曾对郑桓公说周幽王“侏儒、戚施实御在侧”，韦昭注：“侏儒、戚施皆优笑之人”。因侏儒、蓬篚、戚施与先秦古优的关系，戚施侏儒常为优笑戏弄，因身体残疾而其所操之伎受到愚弄。

公元前500年 鲁定公十年 齐景公四十八年

### 夹谷之会，孔子淫刑优施

《经》：“（定公）十年……夏，公会齐侯于颊谷。公至自颊谷。”  
《传》：“离会不致，何为致也？危之也。危之，则以地致何也？为危之也。其危奈何？曰颊谷之会，孔子相焉。两君就坛，两相相揖。齐人鼓噪而起，欲以执鲁君。孔子历阶而上，不尽一等，而视归乎齐侯，曰：‘两君合好，夷狄之民何为来为？’命司马止之。齐侯逡巡而谢曰：‘寡人之过也。’退而属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与之行古人之道，二三人独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为？’罢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当死！’使司马行法焉，首足异门而出。”<sup>〔二〕</sup>

**按** “颊谷”，《左传》作“夹谷”，此后文献所及均写作“夹谷”。《太平御览》卷四二“《地理志》曰：‘怀仁县有夹山’，《左传》齐鲁会于夹谷，即此也，在县西四十里”。《太平御览》卷一六〇释“海州”：“《十道志》曰：‘海州，东海郡置在胸山县，禹贡徐州之域，春秋鲁国之东境。七国时属楚，秦为薛郡地，后分薛郡为郟，汉改郟为东海郡。’《汉书》曰：‘胸属东海郡，秦始皇立石海上，以为东门。’又曰：‘东海郡祝其羽山，在南鯨所殪之地。’王莽曰：‘犹亭。’《左传》曰：‘公会齐侯于夹谷’，即此。”《五礼通考》卷二〇八：“定公十年，公会齐侯于夹谷。杜注即祝其。旧以济南淄川县西南三十里有夹山，上有夹谷台，为定公会齐侯处。案：齐鲁两君相会，不应去齐若此之近，去鲁若此之远。今泰安府莱芜县有夹谷峪，《名胜志》以为莱兵劫鲁侯处，庶几近之。”此夹谷，即祝其，今山东省莱芜县，古九夷之一莱夷居地，乃齐

〔一〕《国语》卷一一《晋语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86-387页。

〔二〕《春秋穀梁传·定公十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45页。